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共同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18,113.39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存续金额18,113.39万元融资租赁借款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不超过6年。具体业务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于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为：在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所属子公司周口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名下增加设立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主要用于周口隆达所属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具体银行专户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及周口隆达确定。

三、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80,072,045.86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0.25%。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80,072,045.86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为此，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伟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自上述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王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王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为此，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伟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自上述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王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王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曹伟伦先生简历  
曹伟伦先生，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铁骑营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大屯煤电徐州实业公司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助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曹伟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000股，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9/5/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泰能源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32.41%股份的控股股东永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提供如下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鉴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80,072,045.86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0.25%。为此，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80,072,045.86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55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28），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9)京02民初10515号《执行裁定书》，(2019)京02民初10515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  
被执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执行裁定书》及《报告财产令》内容：  
(2019)京02民初10515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厦门银行申请执行华业资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判令华业资本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向申请执行人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应当向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

三、本次法院的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京02民初10515号《执行裁定书》、(2019)京02民初10515号《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56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28），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9)京02民初10515号《执行裁定书》，(2019)京02民初10515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  
被执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执行裁定书》及《报告财产令》内容：  
(2019)京02民初10515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厦门银行申请执行华业资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判令华业资本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向申请执行人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应当向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

三、本次法院的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京02民初10515号《执行裁定书》、(2019)京02民初10515号《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57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05执482、1003号，（2019）渝05执598、779号，（2019）渝05执599、778号1、案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沃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威医疗”）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

或重大违规，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沃威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沃威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渝05执482、1003号。（2019）渝05执598、779号、（2019）渝05执599、778号1；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渝0516-01号、2019渝0516-02号、2019渝0516-03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5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05执482、1003号，（2019）渝05执598、779号，（2019）渝05执599、778号1、案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沃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威医疗”）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

或重大违规，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沃威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沃威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渝05执482、1003号。（2019）渝05执598、779号、（2019）渝05执599、778号1；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渝0516-01号、2019渝0516-02号、2019渝0516-03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5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05执482、1003号，（2019）渝05执598、779号，（2019）渝05执599、778号1、案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沃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威医疗”）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

或重大违规，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沃威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沃威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渝05执482、1003号。（2019）渝05执598、779号、（2019）渝05执599、778号1；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渝0516-01号、2019渝0516-02号、2019渝0516-03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6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05执482、1003号，（2019）渝05执598、779号，（2019）渝05执599、778号1、案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沃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威医疗”）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

或重大违规，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沃威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沃威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渝05执482、1003号。（2019）渝05执598、779号、（2019）渝05执599、778号1；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渝0516-01号、2019渝0516-02号、2019渝0516-03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6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05执482、1003号，（2019）渝05执598、779号，（2019）渝05执599、778号1、案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沃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威医疗”）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

或重大违规，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沃威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沃威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渝05执482、1003号。（2019）渝05执598、779号、（2019）渝05执599、778号1；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渝0516-01号、2019渝0516-02号、2019渝0516-03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6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05执482、1003号，（2019）渝05执598、779号，（2019）渝05执599、778号1、案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沃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威医疗”）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

或重大违规，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沃威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沃威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司法冻结股份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渝05执482、1003号。（2019）渝05执598、779号、（2019）渝05执599、778号1；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渝0516-01号、2019渝0516-02号、2019渝0516-03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63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05执482、1003号，（2019）渝05执598、779号，（2019）渝05执599、778号1、案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沃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威医疗”）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

或重大违规，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沃威医疗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72,778,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291,115,80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沃威医疗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